

再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章程

(于2023年12月29日经董事会通过)

I. 宗旨和权限。

再鼎医药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及企业管治委员会(「委员会」)的宗旨是履行董事会授予有关企业管治及董事提名的职责。

II. 组成。

- (A) 人数。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成员组成。
- (B) 独立性。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均应符合纳斯达克全球市场(「纳斯达克」)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上市规则」)的适用独立性要求,并符合「独立董事」的资格。
- (C) 主席。除非主席由董事会委任,否则委员会成员应通过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多数票指定一名主席。主席应领导委员会,包括制定会议议程、主持会议、分配小组委员会任务及代表委员会向董事会报告。
- (D) 关于成员资格的决定。委员会的成员应由董事会委任并可由董事会酌情罢免。董事会将至少每年评估是否符合上述成员资格要求。

III. 程序和管理。

- (A) 会议。委员会应至少每个财政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并可酌情增加会议次数。委员会主席或委员会任何两名成员可在会议前至少48小时向其他成员发出正式通知后,召集委员会会议。会议可以通过电话、电子方式或委员会为管理其运作而确定的其他方式或程序进行。在定期会议上,以及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应在可行的范围内及时向所有成员发出会议议程及相关会议材料。
- (B) 接触公司管理层和员工。委员会应通过会议及其他方式接触管理层及内部员工。
- (C) 留聘和支付报酬予外部顾问的职权。委员会应有权在其全权酌情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聘请猎头公司以协助物色董事候选人及法律、会计或其他专家或顾问。委员会可全权酌情留聘、监督、支付报酬予和解聘该等顾问。公司将在委员会全权酌情决定的范围内提供适当的资金,用于向委员会聘请的任何顾问支付报酬。
- (D) 委员会决定。在委员会会议上,委员会经出席会议的多数成员投赞成票即可采取行动。委员会也可以通过一致书面同意(以代替会议)采取行动。
- (E) 会议记录。委员会会议的完整记录应由正式委任的委员会秘书保存,由委员会审阅和批准,并存入委员会记录。

- (F) 自我评估。委员会应每年对其在本章程项下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交评估结果。
- (G) 小组委员会。在适用法律、规则或法规准许的范围内，委员会有权根据纳斯达克和香港联交所的上市规则和标准，向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转授委员会的有关职责；有关小组委员会的任何决定应在下次会议上提交给委员会。
- (H) 章程。委员会应至少每年审视一次本章程的条文，并将任何拟议的修改建议提交董事会。

IV. 责任和职责。

委员会的主要责任和职责为：

(A) 董事会和委员会事务；企业管治。

- (1) 董事提名人选。委员会应按董事会批准的标准物色有资格成为董事会成员的人士，接收并审查有关合格人士的提名及审查首席执行官提出的推荐；根据公司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经修订）以及纳斯达克、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和香港联交所的适用规定（考虑因素包括董事会的总体多元化和组成及每位候选人的经验、技能、专长、个人及职业操守、性格、商业判断力、因于其他董事会任职以及其他承诺可投入的时间充裕性、贡献、利益冲突及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的需要认为适当的其他相关因素），向董事会推荐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或董事会委任的董事提名人选（视情况而定）。

委员会将考虑由公司管理层及股东推荐的潜在董事候选人，方式与委员会物色的提名人选相同。

- (2) 独立性。委员会应根据纳斯达克和香港上市规则的独立性要求，在收到并审阅每名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后，每年对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进行评估。
- (3) 委员会成员资格。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推荐合格人士出任董事会各委员会成员。委员会每年审查并推荐委员会成员名单，并酌情向董事会推荐其他委员会成员。就该等推荐而言，委员会应评估适用委员会章程所载成员资格要求的达成情况，并就有关评估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4) 董事会组成。委员会应审查公司与董事有关的做法和政策，包括每年至少审查一次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和经验，以及雇员董事与非雇员董事的比例），并就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5) 委员会义务和组成。委员会应审查董事会各委员会的功能、职责和组成，以及董事委员会会议的频率和架构，并就此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6) 专门委员会。委员会应建议董事会在需要或必要时成立专门委员会，以处理可能出现的伦理、法律或其他问题。委员会根据本章程提出此

类建议的职权不得损害董事会任何其他委员会或任何董事个人在任何时候提出此类建议的权利。

- (7) 董事会和委员会自我评估。委员会应向董事会或其适当的委员会提出董事会、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董事会的适当委员会的年度绩效评估程序。
 - (8) 利益冲突。委员会应审议并向董事会报告任何可能存在董事会成员利益冲突相关问题。
 - (9) 管治预期。委员会应参考公司的企业管治原则及企业管治指引，向每位董事清楚说明预期的事项，包括董事参加董事会和预先审阅会议材料的基本义务和责任。
 - (10) 培训。委员会应酌情定期监督新董事培训和现任董事的持续教育。
 - (11) 继任计划。委员会应监督董事会或管理层制定的公司高级管理职位继任计划的制定和呈报，并就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职位（尤其是董事长和首席执行官）的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2) 企业管治原则。委员会应每年审查公司的企业管治原则，包括公司的企业管治指引，或者在适当的情况下提高审查的频率，并向董事会提出任何拟议的修改建议。
 - (13) 法律发展和合规。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提供关于企业管治法律和实践的重大发展，以及公司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的情况，并就所有企业管治问题和任何应采取的纠正措施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B) 环境、社会及管治（「ESG」）事项。委员会应监督公司的环境、社会及治理活动、进展及披露。
- (C) 额外职责和管理。委员会应履行适用法律、规例及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大纲和章程细则（经修订）可能要求的其他职能，并应履行董事会委托给委员会的任何其他责任和职责。委员会应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其所作出的决定和提出的建议。

* * *

在此确认，上文所列的所有任务和关注领域可能并非与委员会不时考虑并采取行动的所有事项和任务相关，委员会成员可根据其判断确定其相关性和在任何特定情况下应受到的关注。

（本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英文版本为准。）